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4 日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请注意前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信。

代表团因此附上瑙鲁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8 年 4 月 4 日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瑙鲁关于政府执行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引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各国必须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委员会提交报告, 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本报告列举瑙鲁执行该决议规定的现行政策、立法、执行机制。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瑙鲁政府不仅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实体——不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并且承诺尽最大可能反对这种活动。

国际公约、条约、安排

瑙鲁是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下列各公约的缔约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拉罗通加条约

化学武器公约

除上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外, 瑙鲁也是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即: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瑙鲁政府认识到有关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其他公约和安排的重要性，并原则上同意它们的目标。正在考虑将根据其他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的需要而参加。

执行部分第 2 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下议院议长 2004 年 11 月核证的《反恐和反跨国有组织罪刑法》规定了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条款。

《反恐和反跨国有组织罪刑法》是瑙鲁主要的反恐法。司法部长可以援引该法规定的机制，订立法规，具体指出哪些实体或个人是安全理事会列举的恐怖主义实体或个人。指定这些实体或个人是该法中有关支持恐怖主义者罪的基本条件。特别是，该法规定，向司法部指明为恐怖团体的实体或有关人提供武器是一项犯罪行为。该法“武器”一词包括火器和核生化武器。该罪最高处刑为无期徒刑。

该法还规定未经事先得到内阁授权而通过瑙鲁进出口或运输核原料为犯罪。最高处刑为无期徒刑和罚款最高至 50 万澳元。其他罪行包括收取、拥有、使用、转移、改变、处理或分散、偷盗、欺诈获得、索取或威胁使用核原料，致人死亡或严重伤害他人或毁坏财产。这类犯罪的最高处刑为 20 年徒刑和罚款最高至 15 万澳元。该法规定，阴谋、企图或协助这类犯罪的人应担负刑事罪责。

除了《反恐和反跨国有组织罪刑法》中关于向恐怖主义者提供化学或生物武器外，没有其他具体的立法规定或控制在瑙鲁境内制造、获得、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有关部件。需要新的立法将具体管制这些类活动和物质的机制订入法律。政府将欢迎关于制定和执行这些机制的任何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关于核材料的现行框架。

至于将恐怖主义行动中使用核生化武器定为刑事罪行的问题，《反恐和反跨国有组织罪刑法》已经都有规定，其中包括具体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罪行：

- 进行、企图进行、或参与恐怖主义爆炸
- 劫持人质或企图劫持人质
- 攻击、企图攻击、或威胁攻击受国际保护人员或他们的财产

- 非法夺取、企图夺取或威胁夺取飞机或船舶
- 在机场实施、企图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
- 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这些罪行的最严重者最高处刑是无期徒刑。已经起草该法的修正草案，列入涉及核物质和涉及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这类武器的任何运载工具之具体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刑罚措施。

此外，《刑法》关于谋杀、谋杀不遂等一般罪行也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核生化武器可能进行的许多行为。

执行部分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政府认为正在生产、使用、储存、通过瑙鲁运输的核生化武器或相关的运载系统的危险极小。理由是瑙鲁地理位置偏远，国土狭小，人口少，同澳大利亚以外的商营航空和海运联系有限，而澳大利亚的边境控制严密。

政府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中相关义务的主要重点是切实执行各种措施，禁止可能危及瑙鲁或其他国家安全的核生化性质的物品进入瑙鲁。现行国内控制这类物质的衡算和保安的水平被认为符合这类物质进入本国的低危险水平。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政府认为现行关于核物质的立法控制相当全面。目前，立法控制不如关于化学或生物性质物质的控制严格，但是相关的危险也低，因为国内没有相当数量的化学或生物制剂以及前段(a)所述因素。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负瑙鲁边境安全总责的是司法与境管部——包括海关、出入境、护照、检疫等职能——，和瑙鲁警察。

为了加强机构间的协调，政府设立了全国协调委员会，现在主席是司法与境管、渔业、瑙鲁磷酸盐权益费信托部部长马修·巴兹乌(Mathew Batsiua)阁下，成员有：司法与境管秘书、外交与贸易秘书、金融秘书、警察总监、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金融情报组组长。全国协调委员会依法定期开会，讨论关于反恐和

反洗钱的各种问题。这个机构兼有政治、政策、执行能力，大大加强了“整体政府”对各种安全问题的了解和对安全问题的应付能力。

瑙鲁政府严格控制人口入境。1999 年的《出入境法》和《反恐和反跨国有组织罪行法》建立了机制，防止可能参与涉及有关物质的活动者进入国境或予以遣送出境。立法还规定方法，控制运送涉嫌用于或准备用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物品。

瑙鲁警察加强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密切关系，并获得情报渠道，包括在斐济苏瓦的太平洋跨国防罪协调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情报机构。并且，本地机构正在评价一种身份核查系统，将加强本地能力对照主要国际观察清单，查明国际安全和执法机构正在注意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保存的被列档个人和实体名单。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管理瑙鲁边境货物运输的主要立法是 1922-1967 年《海关法》。该法具体详细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并授权主管的国务部长以公告明确加列其他物品。名单包括火器、弹药、爆炸物。这些必须有政府发的准证才可以进口。该法规定了机制，要求进入瑙鲁的船舶或飞机在到达后迅速向海关总监提出详细货物清单。不提出清单即为犯罪，罚款 3 000 澳元以下。

1922-1967 年《海关法》授权主管执法官(包括海关税警和警官)搜查船舶或飞机，搜查犯罪嫌疑或违反有关规定的证据。

瑙鲁政府继续针对机场和海港和入境船舶拟订和施行保安计划。长期目标是确保瑙鲁执行安全措施，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

在执行阶段，如果海关官员在例行搜查船舶、飞机、和有关货物而发现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物品时，将通知其他有关的机构以及区域情报机构，如太平洋跨国防罪协调中心。

执行部分第 5 段。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瑙鲁政府承认，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任何方面都不得以同上述条约、公约、安排内的权利与义务冲突的方式解释。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 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瑙鲁政府现在没有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想的本国控制清单。拟定并执行那样一种清单是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重大挑战, 特别是编汇、管理和执行。有关机构的官员将必须增加许多工作, 思考有哪些方法去加强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政府将欢迎任何技术援助, 协助官员们进行这一工作。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瑙鲁政府欢迎任何技术援助, 协助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特别是拟定办法, 提升警察和边境安全机构执行任务的能力, 和实际执行国家控制名单的任务。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 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 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 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 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 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采取合作行动, 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关于第 8、9、10 段。瑙鲁尽全力支持国际上减少因扩散核生化武器、运载工具和相关部件而形成威胁的倡议。将继续参加(主要是太平洋区域)减少这一威胁的努力, 并作出贡献。